

年報 2014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2 董事會報告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1 綜合收益表
-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5 資產負債表
-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4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ø<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ø~
李聖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ø<
盧溫勝先生 #+<
簡亦靈先生 #ø<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2.30 港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13,984 百萬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有投票資格）：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內完成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及併網標誌著本集團在下游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此外，本集團大幅提高其超白光伏(「光伏」)原片玻璃(「光伏原片玻璃」)的日熔化能力，從二零一四年年初的2,000噸提高至年末的3,800噸。在產能方面，本集團已大大領先太陽能玻璃行業的同業。整合本集團的上下游業務，不僅可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及宣傳新產品提供互補優勢，亦有助保持及增強本集團的行業領導地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且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亦開始有所貢獻。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22.5%至2,410.0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發佔純利增加62.3%至二零一四年約493.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42港仙，去年為7.33港仙。本公司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亞洲新動力帶動需求持續及強勁增長

受項目延期及實施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遇到的困難影響，二零一四年首三季度中國光伏需求低於一般預期，但年末光伏安裝量急升令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需求飆升。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四年新光伏產能投產為10.6吉瓦(「吉瓦」)，14吉瓦的目標未能實現。雖則如此，光伏安裝量仍維持強勁，極接近二零一三年11.3吉瓦的歷史高位。上述情況加上北美、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強勁需求，基本引領著年內全球光伏需求增長。儘管歐洲國家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有所增加，但在政府支持及獎勵計劃減少下，需求仍相對較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歐洲國家的銷售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由於亞洲國家太陽能(作為替代能源)的使用水平整體較低，故該地區的光伏安裝呈快速發展，並預計在未來數年會繼續。董事會預期發展中光伏市場的增長將抵銷發展成熟市場減緩的情況，且對全球光伏市場的前景及展望保持樂觀。

產能擴充及效率提升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全球環境，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看來是不可逆轉。由於效率提升，光伏系統的單位成本繼續下滑。儘管部分國家可能遇到挑戰，全球(尤其是亞洲)光伏需求於未來數年勢必繼續大量增加。

為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安裝兩條新的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日熔化能力為900噸)以擴大產能。這兩條新生產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開始投產，從而將本集團的日熔化能力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提升至3,800噸。

規模優勢可使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競爭對手的優勢，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舒緩天然氣價格及其他生產成本上漲的影響，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產品提升及產品組合優化

本集團亦繼續努力提高其現有產品的質量，包括提高其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透射率及降低其缺陷率。此外，本集團亦有就產品創新及新產品開發與應用和客戶合作。此方面的例子有雙層玻璃組件，其通過使用較薄的太陽能光伏玻璃作為前板及半鋼化玻璃作為後板，提高太陽能組件的整體透射效率及耐用性。

作為其整體營銷及產品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轉為集中銷售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光伏加工玻璃」）。這種趨勢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已提升其鋼化及防反射塗層工序之加工設備。由於光伏加工玻璃的售價及利潤率高於光伏原片玻璃，董事會預計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所佔的比例將增加，這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利潤表現。

就未來擴充分散生產基地

作為分散生產基地及加強海外銷售的一個戰略性部署，本集團已開始在馬來西亞建設太陽能玻璃廠房的擴充計劃，當中包括一條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日融化能力為900噸）及相應的下游加工設施。該等發展項目將促進本集團向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推銷太陽能玻璃產品。

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新的贏利增長點

憑藉建造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系統作自用的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展了多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將繼續積極探討與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有關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的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提供收入貢獻。於二零一四年，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產能為250兆瓦（「兆瓦」））的建設及併網工作已完成。除此之外，在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產能為100兆瓦，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該等項目包括福建省南平市的30兆瓦設施、湖北省黃岡市的50兆瓦設施及安徽省亳州市的20兆瓦設施。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分別在蕪湖廠房及天津廠房完成安裝13.1兆瓦及25兆瓦的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系統，有關系統產生的電力供本集團自用。

作為擴大太陽能發電場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的首項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在中國安徽省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大部分屬個別家庭式系統）訂立一項人民幣750百萬元的EPC合約。對本集團而言，此合約不僅為集團發掘新的收益來源，亦可作為本集團日後拓展EPC業務的樣板。

業務前景

受項目推遲和分佈式發電系統的安裝不及預期的影響，中國於二零一四年 14 吉瓦的光伏安裝目標未有完成，這是二零一三年爆發式增長後的自然回調。鑒於對環境的日益關注、使用綠色能源的社會效益以及光伏電力競爭力的不斷提升（對比其他能源），董事會預期中國未來數年的光伏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

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其他新興光伏市場亦正著手開始光伏開發。隨著該等國家光伏潛力的逐步釋放，全球光伏市場預期在未來數年將會顯著增長。

本集團一直探索能夠提升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率的方法。憑藉新安裝的 900 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所積累的生產知識及技術經驗，本集團現正尋求對 500 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進行若干改造更新。蕪湖的其中一條生產線的更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旬動工。此條改造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恢復生產。往後及在合適情況下，本集團或會考慮對其他 500 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進行類似的改造升級。

有見增加使用雙層玻璃組件將成為未來趨勢，本集團將於來年在這方面加大營銷力度。此外，本集團將調整生產設施以增加供應背板玻璃（用作支持太陽能組件的背板）及相應減小所生產太陽能玻璃的厚度。

二零一五年一月，國家能源局發佈有關中國二零一五年光伏安裝目標的徵求意見稿，建議年度目標為 15 吉瓦，其中分佈式及地面光伏電站分別為 7 吉瓦及 8 吉瓦。鑒於政府的有利政策及為了實現更加平衡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將發展目光投向進一步擴展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成功實現 250 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及 38.1 兆瓦分佈式屋頂項目的併網。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類似投資機遇，以拓展價值鏈下游業務。

總結

多年來，本集團已成功展示了在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方面的能力並通過把握國內外市場機會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通過進入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本集團已邁入另一個增長階段。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將會繼續並行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實施成本節約與提效措施、產品創新及市場開發，以及鞏固財務狀況，為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可持續增長鋪路。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儘管中國的光伏安裝增長低於預期水平，但由於北美、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需求旺盛，全球光伏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實現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不同光伏組件(包括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依舊強勁。藉此行業趨勢，信義光能大幅提升其產能，新增兩條900噸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在下游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兩個總發電能力為250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及併網工作。

得益於產能擴張、效能提高、產品組合優化的持續努力以及新建太陽能發電場的收益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內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為2,410.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22.5%，同時股東應佔溢利亦大幅上升62.3%至49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8.42港仙，而二零一三年為7.33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光伏原片玻璃及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以及(ii)太陽能發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增加／(減少) | |
| | 百萬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 % |
| 收益－按產品分類 | | | | | | |
| 太陽能玻璃 | | | | | | |
| 光伏原片玻璃 | 237.2 | 9.8 | 561.9 | 28.6 | (324.7) | (57.8) |
| 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 | 2,142.2 | 88.9 | 1,405.6 | 71.4 | 736.6 | 52.4 |
| | <u>2,379.4</u> | <u>98.7</u> | <u>1,967.5</u> | <u>100.0</u> | 411.9 | 20.9 |
| 太陽能發電場 | | | | | | |
| 太陽能發電 | 30.6 | 1.3 | — | — | 30.6 | — |
| 外部收益總額 | <u>2,410.0</u> | <u>100.0</u> | <u>1,967.5</u> | <u>100.0</u> | 442.5 | 22.5 |
| 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 | | | | | |
| 中國大陸 | 1,945.7 | 80.7 | 1,673.4 | 85.1 | 272.3 | 16.3 |
| 其他國家 | 464.3 | 19.3 | 294.1 | 14.9 | 170.2 | 57.9 |
| 外部收益總額 | <u>2,410.0</u> | <u>100.0</u> | <u>1,967.5</u> | <u>100.0</u> | 442.5 | 2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的光伏安裝增長較慢，但其他市場如北美、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光伏安裝增長強勁。光伏產品的整體需求在二零一四年保持強勢，而光伏加工玻璃價格全年亦維持相對穩定。隨著部分光伏原片玻璃製造商(包括本集團)增加產能，光伏原片玻璃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末出現下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綜合收益2,410.0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22.5%。有關增幅主要源自太陽能玻璃業務，原因是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此年度最後一季才完成併網。

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i)本集團產品組合持續優化，靠向平均售價較高的光伏加工玻璃，該產品佔二零一四年總銷量約80%，而二零一三年佔約60%。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品總銷量微升約4%。

下游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在中國安徽省完成兩個總發電量為25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及併網，首個太陽能發電場(位於金寨縣，150兆瓦)及第二個太陽能發電場(位於蕪湖，100兆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提供收入貢獻。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的收入約為30.6百萬港元。

毛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592.3百萬港元增加168.6百萬港元(或28.5%)至二零一四年的760.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上升至31.6%(二零一三年：30.1%)，主因產品組合持續轉變(光伏加工玻璃佔銷量及收入貢獻比例增加)，以及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的收益及溢利貢獻。

至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能源及若干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毛利率造成挑戰。為舒緩此影響，本集團實行了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生產技術改進措施，以降低能耗成本及提高產出率。雖則如此，光伏原片玻璃及光伏加工玻璃的利潤率於二零一四年仍分別下降7.3%及1.7%至11.1%及33.1%。產品組合改善(更專注於光伏加工玻璃)有助本集團將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整體毛利率提高0.8%至二零一四年的30.9%。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僅於本年度較後月份完成併網工程，二零一四年的毛利貢獻約26.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24.7百萬港元至8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62.7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ii)與供應商提早結算的其他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年內其他虧損主要由於出口銷售交易以及從海外進口機械及材料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98.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為124.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4.1%及6.3%。減少主要是由於：(i)市場組合變化(亞洲國家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上升)；(ii)更多銷售以出廠價作價；及(iii)蕪湖與天津廠房之間的內部太陽能玻璃產品運輸量減少，導致運輸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162.2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或1.3%至二零一四年的16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並無上市開支，而二零一三年上市開支為22.6百萬港元；(ii)研發開支增加22.2百萬港元；及(iii)辦公室及其他雜項開支減少的合併影響。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8.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6.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66.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78.7百萬港元。年內，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目前自二零一四年起的三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旗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為13.8%，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8.0%，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產生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67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470.2百萬港元增加43.3%。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27.9%，而於二零一三年為23.9%。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9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03.8百萬港元增加62.3%。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5.4%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0.5%，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品組合改善；(ii)因產能擴充及技術革新而產生規模效益及效率提升所帶來的好處；(iii)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v)太陽能發電場的額外收益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保持強勁。年內，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14.5%至5,764.0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43.1%至3,30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設備而增加的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份發行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7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53.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為太陽能玻璃產品存貨增加所抵銷。由於中國年末的光伏搶裝潮，本集團的製成品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極低水平並於二零一四年回復至一般水平。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2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7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所用現金淨額305.3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1,300.0百萬港元，並透過發行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778.2百萬港元。新發行股份所得款已全數用於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2.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不適用)。該比率乃按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總權益計算。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上升主因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迅速擴展。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2,381.0百萬港元，主要與建設太陽能發電場和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5,570.9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資本承擔金額包括本集團主要就計劃承接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能產生的合約及估計資金支出金額。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須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借款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250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大約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深信能幹及克盡職守的工作團隊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已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多種培訓項目，令其緊跟本集團產品及生產工序。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駐於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經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授4,039,5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開始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6至28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末期股息

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60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40港仙。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匯率掛鈎制度，董事預期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62歲，非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玻璃業擁有26年經驗。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的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董先生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任職達26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會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及「200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姻弟。

李友情先生，39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

李文演先生，60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曦先生，57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管生產及新項目。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CO玻璃業務副總裁一職。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陳先生為中山市拖拉機廠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負責機械設計及製造。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起，陳先生開始在格蘭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設備經理。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陳先生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管其經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中，陳先生主要負責建設及操作信義玻璃集團位於東莞的建築玻璃生產線。

非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我們之前，李聖潑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現為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政協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李聖潑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英國倫敦Leach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並於一九七六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於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於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工作。鄭先生加入該公司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二年先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擔任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5)(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擔任 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是 Forterra Trust (「Forterra」，一個之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登記商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於 Forterra 的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集團(「南豐」)的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對 Forterra 作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完成後，南豐持有 Forterra 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Forterr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取消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鄭先生擔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67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盧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9)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簡亦霆先生，32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簡先生一直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之間、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且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朱燦輝先生，45歲，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英文註冊名稱原為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四年。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應用電腦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笑榮先生，35歲，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我們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我們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總經理。

文杰先生，53歲，銷售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光伏玻璃業務銷售職能。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在天津市化工職業大學學習化學技術。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文先生於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文先生於天津日硝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工作。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4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董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姻弟。李友情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的表兄。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及李聖潑先生。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李聖潑先生的父親，亦為董清世先生的姻兄及李友情先生的舅父。李聖潑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適當時作出檢討。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友情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及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李友情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中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李友情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彼等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 |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董清世(副主席) | 4/4 | 1/1 |
| 李友情(行政總裁) | 4/4 | 1/1 |
| 李文演 | 4/4 | 1/1 |
| 陳曦 | 4/4 | 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賢義(榮譽勳章)(主席) | 4/4 | 1/1 |
| 李聖潑 | 4/4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鄭國乾 | 4/4 | 0/1 |
| 盧溫勝 | 4/4 | 0/1 |
| 簡亦霖 | 4/4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不時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盧溫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於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每位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等級： | 人數 |
|----------------------------|----|
| 1,000,000 港元以下 | 2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年報第 80 至第 83 頁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 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三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及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為1,200,000港元，此筆費用僅與審計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服務有關。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有效性。年度審閱的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solar.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及
- (iv)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solar.com」。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現金股息合共約97.3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40港仙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40港仙前，約有1,77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38.8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李聖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霖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曦先生、李聖潑先生及鄭國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包括：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份酬金；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的會議上審閱董事薪酬待遇。根據其推薦意見，董事會調整董事袍金如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每年 150,000 港元增至每年 250,000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所有其他董事：由每年 150,000 港元增至每年 200,000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收取合共 344,384 港元的酬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9。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可認購合共 4,039,500 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0.07%。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出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 | 購股權數目 | |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於授出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於回顧年度內 已授出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本公司 股價 (港元) |
| 陳曦先生，執行董事 | — | 375,000 | 375,000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 2.29 | 2.29 |
| 持續合約僱員 | — | 3,664,500 | 3,664,500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 2.29 | 2.29 |
| 總計 | — | 4,039,500 | 4,039,500 | | | |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認可和感謝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擁有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實現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會有幫助的參與者的持續商業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客戶；(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的任何諮詢公司、顧問、經理、高級人員；以及(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受屬於上述類別人士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必須於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接納有關要約。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天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第 15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鄭國乾先生擔任 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是 Forterra Trust (「Forterra」，一個之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登記商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於 Forterra 的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的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對 Forterra 作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完成後，南豐持有 Forterra 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Forterr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取消上市。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受控法團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 Realbest(定義見下文) | 725,209,552 | 11.93%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 福廣(定義見下文) | 73,190,000 | 1.20% |
| | 個人權益 ⁽¹⁾ | | 32,912,000 | 0.54%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 | 2,169,153,059 | 35.68% |
| 董清世先生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 Copark(定義見下文) | 246,932,579 | 4.06% |
| | 個人權益 ⁽⁴⁾ | | 66,256,000 | 1.09%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 | 2,169,153,059 | 35.68% |
| 李文演先生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 79,041,911 | 1.30% |
| | 個人權益 ⁽⁵⁾ | | 1,960,000 | 0.03%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 | 2,169,153,059 | 35.68% |
| 李友情先生 ⁽⁶⁾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 Telerich(定義見下文) | 251,595,089 | 4.14% |
| 陳曦先生 ⁽⁷⁾ | 個人權益 | | 200,000 | * |

* 金額不重大。

附註：

- (1)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725,209,552股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普通股股份(「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Xinyi Group (Glass) Company Limited)(「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個人持有56,748,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Realbest為725,209,552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亦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32,912,000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46,932,579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董清世先生亦個人持有52,802,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Copark為246,932,57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13,782,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52,474,000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79,041,911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信義玻璃持有信義玻璃(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義玻璃(BVI)則持有信義玻璃(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李文演先生亦持有1,540,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此外，Perfect All為79,041,91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960,000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51,595,089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7)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00,000股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中合共尚有 375,000 份未獲行使。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董事姓名 | : | 陳曦先生 |
| 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 | 375,000 |
| 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 | 375,000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 行使期間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 每股行使價 | : | 2.29 港元 |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 | 實益擁有人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0.006%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信義玻璃(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1,778,709,301 | 29.26% |
| 信義玻璃(BVI)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78,709,301 | 29.26% |
| 信義玻璃 |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0 | 0.21%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78,709,301 | 29.26% |
| 董清波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 266,766,456 | 4.39% |
| | 個人權益 ⁽¹⁾ | 23,000,000 | 0.38%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 2,169,153,059 | 35.68% |
| 李聖典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 251,595,089 | 4.14% |
| | 個人權益 | 19,770,000 | 0.33%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 2,169,153,059 | 35.68% |
| 李清懷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 116,580,868 | 1.92%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 2,169,153,059 | 35.68% |
| 施能獅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 105,630,781 | 1.74%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 2,169,153,059 | 35.68% |
| 吳銀河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 77,852,912 | 1.28% |
| | 個人權益 | 2,200,000 | 0.04%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 2,169,153,059 | 35.68% |
| 李清涼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 77,853,911 | 1.28% |
| | 個人權益 ⁽⁷⁾ | 2,400,000 | 0.04% |
|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 2,169,153,059 | 35.68% |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亦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2) 根據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4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股權，或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 |
|---------|-------|
| —最大客戶 | 13.1% |
| —五大客戶合計 | 54.2% |

採購額

| | |
|----------|-------|
| —最大供應商 | 25.8%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49.4%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為由信義玻璃(香港)間接擁有25%股權的公司，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董事確認，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款項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除該供應商外，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1,30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零)。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

僱員獎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了約2,250名全職僱員，大多數僱員於中國工作。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1) 自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物業

根據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信義光能(蕪湖)同意自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生產之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租定為人民幣924,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2) 自信義玻璃(天津)租賃物業

根據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與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天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同意自信義玻璃(天津)租賃建築面積約28,680平方米的工廠物業作生產之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定為人民幣3,441,6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3) 將物業租賃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根據信義節能玻璃(蕪湖)與信義光能(蕪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信義節能玻璃(蕪湖)已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向信義光能(蕪湖)租賃物業。年租定為人民幣924,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

由於信義節能玻璃(蕪湖)與信義玻璃(天津)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已付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的租金約為1,164,000港元，以及已付信義玻璃(天津)的租金約為4,334,000港元，兩者的總和約為5,498,000港元，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內載列的年度上限5,830,000港元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已收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的租金約為1,164,000港元，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內載列的年度上限1,240,000港元範圍內。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其載有對本年報第35及第36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通過配售的方式配發及發行 380,000,000 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778.2 百萬港元。此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本支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 25% 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1至113頁之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2,410,004 | 1,967,507 |
| 銷售成本 | 7 | (1,649,067) | (1,375,161) |
| 毛利 | | 760,937 | 592,346 |
| 其他收入 | 5 | 87,413 | 62,679 |
|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 6 | (13,038) | 18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 (98,459) | (124,331) |
| 行政開支 | 7 | (160,125) | (162,172) |
| 經營溢利 | | 576,728 | 368,709 |
| 財務收入 | 8 | 2,361 | 1,749 |
| 財務成本 | 8 | (7,441)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571,648 | 370,458 |
| 所得稅開支 | 10 | (78,676) | (66,65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492,972 | 303,79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8.42 | 7.33 |

第49至第11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股息(以每股港仙呈列) | 12 | 2.40 | 1.8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492,972 | 303,799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76,133) | 45,46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16,839 | 349,268 |

第 49 至第 11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3,685,227 | 1,367,987 |
| 土地使用權 | 14 | 180,186 | 188,8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16 | 294,989 | 54,17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 | 1,244 | 1,24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4,161,646 | 1,612,29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299,198 | 91,031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732,529 | 498,681 |
| 應收票據 | 16 | 27,868 | 205,8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542,726 | 279,122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602,321 | 1,074,700 |
| 總資產 | | 5,763,967 | 2,686,995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08,000 | 570,000 |
| 股份溢價 |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145,920 | 102,600 |
| — 其他 | | 1,633,156 | 1,136,205 |
| | 18 | 2,387,076 | 1,808,805 |
| 其他儲備 | 20 | 72,774 | 98,838 |
| 保留盈利 | | 846,038 | 402,792 |
| 權益總額 | | 3,305,888 | 2,310,43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24 | 1,157,143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 | 9,619 | 9,61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166,762 | 9,619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24 | 142,857 | — |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120,819 | 350,15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7,641 | 16,78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91,317 | 366,941 |
| 總負債 | | 2,458,079 | 376,560 |
| 總權益及負債 | | 5,763,967 | 2,686,995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11,004 | 707,75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472,650 | 2,320,054 |

第41至第113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第49至第11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2 | 899,850 | 899,850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2 | 1,434,615 | 863,99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64 | 4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110 | 55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435,389 | 864,499 |
| 總資產 | | 2,335,239 | 1,764,349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08,000 | 570,000 |
| 股份溢價 |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12 | 145,920 | 102,600 |
| — 其他 | | 1,633,156 | 1,136,205 |
| | 18 | 2,387,076 | 1,808,805 |
| 累計虧損 | 21 | (51,837) | (48,110) |
| 總權益 | | 2,335,239 | 1,760,695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3,654 |
| 總流動負債 | | — | 3,654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335,239 | 1,764,349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435,389 | 860,84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335,239 | 1,760,695 |

第41至第113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第49至第11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股本 (附註18)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附註18)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20) 千港元 | 保留盈餘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70,000 | 1,238,805 | 98,838 | 402,792 | 2,310,435 |
| 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492,972 | 492,97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76,133) | — | (76,133)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6,133) | 492,972 | 416,839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發行股份 | 38,000 | 740,151 | — | — | 778,151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 343 | — | 343 |
| —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 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 (706) | 706 | — |
| 已付股東之股息 | — | (199,880) | — | — | (199,88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0,432 | (50,432)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08,000 | 1,779,076 | 72,774 | 846,038 | 3,305,888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股本 (附註18)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附註18)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20) 千港元 | 保留盈餘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899,850 | 20,886 | 144,382 | 1,065,118 |
| 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303,799 | 303,79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45,469 | — | 45,469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469 | 303,799 | 349,268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發行股份 | 570,000 | 338,955 | — | — | 908,955 |
|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 | — | — | (1,851) | (11,149) | (13,000)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於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再次收費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 (4,962) | — | (4,962) |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 5,056 | — | 5,05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240 | (34,240)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70,000 | 1,238,805 | 98,838 | 402,792 | 2,310,435 |

第49至第11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26(a) | 788,471 | 697,618 |
| 已付利息 | | (6,450) | — |
| 已付所得稅 | | (67,008) | (43,932)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715,013 | 653,686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土地使用權及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 | (59,249)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21,744) | (239,666) |
| 已收政府補助 | 13 | 50,475 | 96,767 |
| 關聯人士償還墊款 | | — | 14,48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6(b) | 107 | 2,072 |
| 已收利息 | | 2,361 | 1,74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328,050) | (124,591)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 778,151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 | 1,300,000 | — |
| 已付股息 | | (199,880) | — |
|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 | | — | (13,000) |
| 向關聯人士償還墊款 | | — | (292,272)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 1,878,271 | (305,2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9,122 | 54,176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30) | 1,1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542,726 | 279,122 |

第 49 至第 11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對準則及詮釋的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 徵稅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可能太大，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實體資產淨值應佔比例之權益，且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可按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現時擁有權權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若為議價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購買日起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損益中確認或列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沖銷。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記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盈利淨額」內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外幣換算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或發電用途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太陽能發電場。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竣工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即持有以賺取發電收入的太陽能發電場，乃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建太陽能發電場乃按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建太陽能發電場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該等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及完成試運營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 | |
|----------|-------|
| — 樓宇 | 30年 |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5年 |
| — 太陽能發電廠 | 25年 |
| — 辦公室設備 | 3至7年 |

於各報告期間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盈利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該權利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相關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超過12個月之後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2)、「應收票據」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該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

2.16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分類為權益工具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如認股權證乃由本公司發行，則認股權證於發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直接由發行新認股權證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本及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初步確認的金額將撥至保留盈利。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前被取消，則於認股權證儲備初步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權益內的保留盈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開始入賬。倘並無證據表明將會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9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且於建設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以所獲得之政府補助用於扣除相關資產的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實體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作抵扣者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收益乃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確認。

(c)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生成及銷售予國家電網的電力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本集團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到額外的電價，以及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如有)時，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e)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一種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增資，並於權益作相應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26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財務報表確認。於簽訂擔保合約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零，原因在於所有擔保均經公平協商議定且溢價的價值按相當於擔保債務的價值而議定。有關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不予確認。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均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盈利淨額」呈列。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入賬列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控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人民幣增值／貶值1%，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受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的影響，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6及17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4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收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而分別下降／上升約1,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2,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680,106 | 463,297 |
| 應收票據 | 27,868 | 205,866 |
| 銀行存款(附註17) | 542,459 | 278,935 |
| 最高信貸風險 | 1,250,433 | 948,098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應收票據的發行方為中國國有銀行及其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予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方或客戶，本集團會對該等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54%(二零一三年：5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47%(二零一三年：7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我們的過往關係，本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客戶墊款。

本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本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以合理確保。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為減小。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本集團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至相關到期組別並進行分析，分類依據為有關負債於結算日時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 | 本集團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少於1年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 | 1,043,771 | — | — | 1,043,771 |
| 銀行借款 | 153,257 | 594,203 | 616,961 | 1,364,421 |
| 總計 | 1,197,028 | 594,203 | 616,961 | 2,408,19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 | 288,556 | — | — | 288,556 |

| | 本公司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少於1年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財務擔保(附註a) | 153,257 | 594,203 | 616,961 | 1,364,42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654 | — | — | 3,654 |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而一旦擔保形成的假設性付款。然而，根據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不會形成該等擔保。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股本架構，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普遍借款利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充足性，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購回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借款總額 | 1,300,000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542,726) | (279,122) |
| 負債／(現金)淨額 | 757,274 | (279,122) |
| 權益總額 | 3,305,888 | 2,310,435 |
| 資產負債比率 | 22.9% | 不適用 |

3.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可靠性，主要視乎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d)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有合理保證將符合獲發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政府補助。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本集團能否滿足或符合獲發補助的附帶條件。當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時，有關變動可能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太陽能玻璃 | | |
|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銷售 | 237,219 | 561,857 |
|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銷售 | 2,142,205 | 1,405,650 |
| | <u>2,379,424</u> | <u>1,967,507</u> |
| 太陽能發電場 | | |
| 電力銷售 | 13,102 | — |
| 電價調整 | 17,478 | — |
| | <u>30,580</u> | <u>—</u> |
| 收入總額 | <u>2,410,004</u> | <u>1,967,507</u> |
| 其他收益 | | |
| 租金收入 | 1,163 | 391 |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 71,019 | 60,281 |
| 其他(附註(b)) | 15,231 | 2,007 |
| | <u>87,413</u> | <u>62,679</u> |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的補貼。就資產獲取的其他政府補助已扣除相關資產的成本(附註13)。
- (b) 主要指廢料銷售及與供應商提前結算的其他收入。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產品類型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超白光伏原片玻璃；(2)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及(3)太陽能發電。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並作為個別經營分部予以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其他玻璃分類為可呈報經營分部，而由於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數量披露要求，故於二零一四年已被併入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分部。有關比較資料已予相應重列。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及 其他玻璃 千港元 |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分部收益 | 237,243 | 2,148,089 | 30,580 | 2,415,912 |
| 分部間收益 | (24) | (5,884) | — | (5,908)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37,219 | 2,142,205 | 30,580 | 2,410,004 |
| 銷售成本 | (210,930) | (1,434,198) | (3,939) | (1,649,067) |
| 毛利 | 26,289 | 708,007 | 26,641 | 760,937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及 其他玻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561,857 | 1,405,650 | 1,967,507 |
| 銷售成本 | (458,208) | (916,953) | (1,375,161) |
| 毛利 | 103,649 | 488,697 | 592,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有關超白光伏原片玻璃以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的其他分部資料、資產及負債已予合併並於太陽能玻璃分部下呈列。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8,700 | 3,390 | 92,090 |
|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 2,405 | — | 2,405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454,245 | 2,250,076 | 2,704,321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7,334 | — | 97,334 |
|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 2,405 | — | 2,405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114,654 | — | 114,654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總資產 | 3,966,064 | 1,787,044 | 10,859 | 5,763,967 |
| 總負債 | 1,128,493 | 18,662 | 1,310,924 | 2,458,07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總資產 | 2,471,202 | — | 215,793 | 2,686,995 |
| 總負債 | 342,246 | — | 34,314 | 376,560 |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負債) | 5,753,108 | 2,471,202 | (1,147,155) | (342,246) |
| 未分配： | | | | |
| 預付款項 | 3,144 | 1,875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76 | 213,918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1,305) | (24,695) |
| 銀行借款 | — | — | (1,300,00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9,619) | (9,619) |
| 總資產／(負債) | 5,763,967 | 2,686,995 | (2,458,079) | (376,560) |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分部毛利 | 760,937 | 592,346 |
| 未分配： | | |
| 其他收益 | 87,413 | 62,679 |
|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 (13,038) | 18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98,459) | (124,331) |
| 行政開支 | (160,125) | (162,172) |
| 財務收入 | 2,361 | 1,749 |
| 財務成本 | (7,441)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71,648 | 370,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客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中國大陸 | 1,945,732 | 1,673,419 |
| 其他國家 | 464,272 | 294,088 |
| | 2,410,004 | 1,967,50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678,000港元、289,714,000港元、266,706,000港元及258,886,000港元的收益分別來自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135,000港元、347,652,000港元及324,074,000港元的收益分別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E。來自客戶C及客戶D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少於1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中國大陸 | 4,144,976 | 1,611,051 |
| 其他國家 | 15,426 | — |
| | 4,160,402 | 1,611,051 |

6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2,837) | 2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6) | (201) | (71) |
| | (13,038) | 187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1,200 | 1,100 |
| — 非法定審計服務 | — | 2,300 |
| 有關本集團分拆上市的專業開支 | — | 20,347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6(b)) | (123) | (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3) | 92,090 | 97,334 |
|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14) | 2,405 | 2,405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139,518 | 123,310 |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070,726 | 954,690 |
| 存貨變動 | 208,167 | 126,385 |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5) | 1,278,893 | 1,081,075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 8,233 | 7,586 |
|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 77,416 | 106,266 |
| 研發開支 | 91,639 | 69,405 |
| 其他開支 | 216,380 | 150,616 |
| | 1,907,651 | 1,661,6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361 | 1,749 |
| 財務成本 |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 | 7,329 | — |
| 其他 | 112 | — |
| | 7,441 | —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120,188 | 102,805 |
|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 18,987 | 15,449 |
|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0) | 343 | 5,056 |
| | 139,518 | 123,310 |

附註(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收入毛額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每月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的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附註(i))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獲授 購股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界定供款 計劃 千港元 | | | |
| 李賢義 | — | — | — | — |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 | — | — | — |
| 李友情 | 172 | 2,975 | 4,652 | 17 | — | — | 7,816 |
| 李文演 | 172 | 1,209 | — | — | — | — | 1,381 |
| 陳曦 | 172 | 571 | 189 | 20 | 62 | 32 | 1,046 |
| 李聖潑 | 172 | — | — | — | — | — | 172 |
| 鄭國乾 | 195 | — | — | — | — | — | 195 |
| 盧溫勝 | 172 | — | — | — | — | — | 172 |
| 簡亦靈 | 172 | — | — | — | — | — | 172 |
| 總計 | 1,227 | 4,755 | 4,841 | 37 | 62 | 32 | 10,95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附註(i))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獲授購股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 | | |
| 李賢義 | 18 | — | — | — | — | — | 18 |
| 董清世 | 18 | — | — | — | — | — | 18 |
| 李友情 | 18 | 2,875 | 2,352 | 15 | — | — | 5,260 |
| 李文演 | 18 | 345 | 300 | 3 | — | — | 666 |
| 陳曦 | 18 | 161 | 93 | 5 | 17 | — | 294 |
| 李聖潑 | 18 | — | — | — | — | — | 18 |
| 張明 | — | 305 | 148 | — | — | 435 | 888 |
| 鄭國乾 | 18 | — | — | — | — | — | 18 |
| 盧溫勝 | 18 | — | — | — | — | — | 18 |
| 簡亦 | 18 | — | — | — | — | — | 18 |
| 總計 | 162 | 3,686 | 2,893 | 23 | 17 | 435 | 7,216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於下列日期獲委任／辭任：

| | 委任日期 | 辭任日期 |
|----------------|-------------|------------|
| 執行董事 | | |
| 董清世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 不適用 |
| 李友情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 不適用 |
| 李文演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 不適用 |
| 陳曦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 不適用 |
| 張明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賢義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 不適用 |
| 李聖潑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鄭國乾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不適用 |
| 盧溫勝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不適用 |
| 簡亦霆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不適用 |

- (ii) 李賢義先生及董清世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72,000港元及172,000港元的酬金。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iii) 李友情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分析。年內應付其餘二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 1,765 | 2,050 |
|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 35 | 53 |
| 獲授購股權 | 38 | 1,121 |
| | 1,838 | 3,224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酬範圍 | |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 2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1 |
| | 2 | 3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人士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 1,244 | 93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 80,000 | 60,54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68) |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 | |
| — 產生暫時差額 | — | 5,181 |
| 所得稅開支 | 78,676 | 66,659 |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iii)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在本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71,648 | 370,458 |
| 按加權平均稅率25.0%(二零一三年：24.9%)計算 | 142,912 | 92,244 |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的優惠稅率 | (65,243) | (33,026) |
|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的影響 | (47)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68) | —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320) | (23)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3,942 | 1,967 |
|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的影響 | — | 5,497 |
| 稅項支出 | 78,676 | 66,659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492,972 | 303,799 |
|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 5,853,041 | 4,142,264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8.42 | 7.3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原因是年內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計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十二月的貸款資本化。

12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60 港仙(二零一三年：無)(附註 a) | 97,280 | —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仙(二零一三年：1.80 港仙)(附註 b) | 145,920 | 102,600 |

附註：

- (a) 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 (b)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仙(二零一三年：1.80 港仙)(總股息為 145,92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2,600,000 港元))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6,080,000,000 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5,700,000,000 股股份)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 | 建築物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03,503 | 1,168,427 | — | 1,499 | 281,396 | 1,654,825 |
| 添置 | — | 14,088 | — | 529 | 66,694 | 81,311 |
| 轉撥 | — | 114,382 | — | 939 | (115,321) | — |
| 出售 | — | (123,403) | — | (20) | (190,894) | (314,317) |
| 折舊費用 | (5,906) | (84,332) | — | (298) | — | (90,536) |
| 匯兌差額 | 5,110 | 28,743 | — | 56 | 2,795 | 36,704 |
| 期末賬面淨值 | 202,707 | 1,117,905 | — | 2,705 | 44,670 | 1,367,98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215,481 | 1,342,772 | — | 4,305 | 44,670 | 1,607,228 |
| 累計折舊 | (12,774) | (224,867) | — | (1,600) | — | (239,241) |
| 賬面淨值 | 202,707 | 1,117,905 | — | 2,705 | 44,670 | 1,367,987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02,707 | 1,117,905 | — | 2,705 | 44,670 | 1,367,987 |
| 添置 | — | 10,095 | 2,333 | 378 | 2,450,702 | 2,463,508 |
| 轉撥 | — | 268,255 | 811,925 | — | (1,080,180) | — |
| 出售 | — | (308) | — | — | — | (308) |
| 折舊費用 | (5,906) | (84,747) | (3,372) | (391) | — | (94,416) |
| 匯兌差額 | (5,025) | (29,582) | (5,879) | (64) | (10,994) | (51,544) |
| 期末賬面淨值 | 191,776 | 1,281,618 | 805,007 | 2,628 | 1,404,198 | 3,685,22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210,094 | 1,584,771 | 808,355 | 4,579 | 1,404,198 | 4,011,997 |
| 累計折舊 | (18,318) | (303,153) | (3,348) | (1,951) | — | (326,770) |
| 賬面淨值 | 191,776 | 1,281,618 | 805,007 | 2,628 | 1,404,198 | 3,685,227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 | |
| －銷售成本 | 80,116 | 85,325 |
| －行政開支 | 11,974 | 12,009 |
| | <u>92,090</u> | <u>97,334</u> |
| | | |
| | | |
| | | |
| 計入存貨的資本化折舊費用 | <u>5,154</u> | <u>2,828</u> |

就興建廠房及購買廠房及設備而從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遞延政府補助： | | |
| 於一月一日 | — | 25,061 |
| 已收取 | 50,475 | 96,767 |
| 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 (50,475) | (121,729) |
| 匯兌差額 | — | (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88,888 | 188,146 |
| 攤銷費用 | (4,009) | (4,009) |
| 匯兌差額 | (4,693) | 4,75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186 | 188,888 |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按10年至50年的租期持有。

年內，由於在建工程內的樓宇尚未落成作生產用途，1,6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4,000港元)的攤銷費用已作為在建工程直接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攤銷金額2,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15 存貨－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53,752 | 61,983 |
| 在製品 | 38,951 | 13,513 |
| 製成品 | 106,495 | 15,535 |
| | 299,198 | 91,031 |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1,278,8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1,075,000港元)。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350,777 | 413,929 |
| 應收票據 | 27,868 | 205,866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 378,645 | 619,795 |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 — | (123)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378,645 | 619,672 |
| 預付款 | 340,210 | 89,56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329,329 | 49,491 |
|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 7,202 | — |
| | 1,055,386 | 758,723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 (294,989) | (54,176) |
| 即期部分 | 760,397 | 704,547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 至 90 日 | 349,247 | 394,875 |
| 91 日至 180 日 | 1,240 | 18,003 |
| 180 日以上 | 290 | 1,051 |
| | 350,777 | 413,929 |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310,890 | 594,630 |
| 美元 | 50,094 | 25,121 |
| 其他貨幣 | 17,661 | 44 |
| | 378,645 | 619,795 |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5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6,392,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惟並未減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尚無大幅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些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該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27,420 | 188,805 |
| 91日至180日 | 348 | 17,427 |
| 180日以上 | 290 | 160 |
| | 28,058 | 206,3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因此，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呆賬撥備。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續)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現預期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僅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呆賬撥備約為123,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到期日，該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180日以上 | — | 307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23 | 825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7) | (123) | (80) |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 | (631) |
| 匯兌差額 | — | 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3 |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扣自撥備賬的款項一般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1年內 | 321,963 | 49,323 |
| 1年至2年 | 7,366 | 168 |
| | <u>329,329</u> | <u>49,491</u> |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329,110 | 49,491 |
| 港元 | 219 | — |
| | <u>329,329</u> | <u>49,491</u> |

- (d)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 | 542,459 | 278,935 |
| 手頭現金 | 267 | 187 |
| | <u>542,726</u> | <u>279,122</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有資金386,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018,000港元)，而於中國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156,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917,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卓著的銀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港元 | 253,487 | 46,536 |
| 人民幣 | 229,236 | 62,004 |
| 美元 | 55,057 | 168,383 |
| 歐元(「歐元」) | 2,986 | 2,047 |
| 其他貨幣 | 1,960 | 152 |
| | <u>542,726</u> | <u>279,122</u> |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 | 110 | 55 |

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8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 | 普通股股數 |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000,000 | 8,000,000 | — | 8,000,000 |
| 已發行：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0 | — | 899,850 | 899,850 |
| 發行股份 | 5,699,999,800 | 570,000 | 338,955 | 908,95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700,000,000 | 570,000 | 1,238,805 | 1,808,805 |
| 發行股份(附註(a)) | 380,000,000 | 38,000 | 740,151 | 778,151 |
| 減：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199,880) | (199,8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80,000,000 | 608,000 | 1,779,076 | 2,387,076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2.0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取約786,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以及相關交易成本約8,449,000港元已與所得款項抵銷。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9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以下三項的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名義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19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向本公司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4,039,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9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須待僱員完成三年的服務(歸屬期)方可作實，並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方可行使。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行使或失效。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0.68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 2.29 |
| 行使價(港元) | 2.29 |
| 波幅(%) | 44.862 |
| 股息收益率(%) | 1.75 |
|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 3.5 |
| 無風險年利率(%) | 1.02 |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9。

19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三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前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信義玻璃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信義玻璃的股份：(i)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信義玻璃的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信義玻璃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行使二零零五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信義玻璃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信義玻璃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信義玻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 購股權 (千份) |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 購股權 (千份) |
| 於一月一日 | 5.33 | 6,939 | 4.48 | 8,565 |
| 已授出 | — | — | 4.80 | 2,982 |
| 已行使 | 3.55 | (176) | 3.17 | (4,128) |
| 已失效 | 5.46 | (267) | 5.49 | (4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 | 6,496 | 5.33 | 6,939 |

在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中，2,167,000份(二零一三年：176,000份)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於二零一四年，行使購股權已導致在行使時按加權平均價每股3.55港元(二零一三年：3.17港元)發行176,000股(二零一三年：4,128,000股)股份。

19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三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末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 屆滿日期 | 每股港元 行使價 | 購股權(千份)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5 | — | 176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4 | 2,167 | 2,256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4 | 2,535 | 2,621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5 | 1,794 | 1,886 |
| | | 6,496 | 6,939 |

於二零一三年，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1.39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 5.28 |
| 行使價(港元) | 5.55 |
| 波幅(%) | 47.72 |
| 股息收益率(%) | 3.29 |
|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 3.5 |
| 無風險年利率(%) | 0.29 |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儲備—本集團

| |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 外匯折算 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9,495) | 26,744 | 111,214 | 6,931 | — | 163,444 | 98,838 |
|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 | — | — | (76,133) | (76,133)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 — | 343 | — | — | 343 |
| —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 — | — | (706) | — | — | (70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0,432 | — | — | — | 50,43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495) | 26,744 | 161,646 | 6,568 | — | 87,311 | 72,774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9,495) | 26,744 | 76,974 | 6,837 | 1,851 | 117,975 | 20,886 |
|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 | — | — | 45,469 | 45,469 |
|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 | — | — | — | — | (1,851) | — | (1,851)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於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再次收費時 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 — | (4,962) | — | — | (4,962) |
|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 — | 5,056 | — | — | 5,05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240 | — | — | — | 34,24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495) | 26,744 | 111,214 | 6,931 | — | 163,444 | 98,838 |

(a) 合併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20 其他儲備—本集團(續)

(b)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421,826,000元(相當於514,423,000港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26,744,000港元已由信義玻璃代付，而信義玻璃尚未向本集團收取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c)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蕪湖)的董事會議決自保留盈利提取約50,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40,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21 累計虧損—本公司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8,110) | (13,156) |
|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 | — | (11,149) |
| 年內虧損 | (3,727) | (23,8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837) | (48,110) |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附註(i)) | 899,850 | 899,85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 1,434,615 | 863,995 |

附註：

- (i)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乃按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總賬面淨值列賬。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 |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 持有的 權益 |
|----------------------------------------|-------------------|------------------|-------------------------------------------|-----------|
| | 法律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 | | |
| 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BVI)」)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200股普通股 | 100% |
|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太陽能玻璃 產品貿易 | 200股普通股 | 100% |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 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在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 註冊及繳足股本 154,200,000美元 | 100% |
| 蕪湖信義新能源 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開發及營運太陽能 發電場 |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Tianjin Xinyi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開發及營運太陽能 發電場 |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Liuan Xinyi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開發及營運太陽能 發電場 |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 Nanping Xinyi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開發及營運太陽能 發電場 | 註冊及繳足股本 18,000,000美元 | 100% |
| Hongan Xinyi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開發及營運太陽能 發電場 |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 100% |
|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 於馬來西亞製造 太陽能玻璃 | 法定股本40,000令吉 (總繳足股本為2股 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 | 100% |
| 創健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 |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 持有的 權益 |
|----------|---------|------|-------------|-----------|
| | 法律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 | | |
| 巨益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10,000 股普通股 | 100% |
|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10,000 股普通股 | 100% |

除信義光能(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3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171,020 | 104,734 |
| 應付票據(附註(b)) | 344,815 | 44,109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5,835 | 148,84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 604,984 | 201,315 |
| | 1,120,819 | 350,158 |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63,502 | 100,953 |
| 91日至180日 | 4,061 | 1,402 |
| 180日以上 | 3,457 | 2,379 |
| | 171,020 | 104,734 |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續)

附註：(續)

-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471,513 | 99,314 |
|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 46,503 | 33,374 |
| 預收客戶款項 | 21,073 | 11,047 |
| 應付交通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 15,560 | 15,889 |
|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 9,472 | 17,181 |
| 應付能源款項 | 14,862 | 9,228 |
| 其他 | 26,001 | 15,282 |
| | 604,984 | 201,315 |

-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借款—本集團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1年之內 | 142,857 | — |
| 1至2年 | 555,714 | — |
| 2至5年 | 601,429 | — |
| | 1,300,000 | — |
| 減：非即期部分 | (1,157,143) | — |
| 即期部分 | 142,85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銀行借款 | 2.39% | — |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25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44 | 1,24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9,619) | (9,61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8,375) | (8,375) |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8,375 | 3,194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 — | 5,18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75 | 8,3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如下：

| | 撥備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於一月一日 | 1,244 | 928 |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 — | 31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4 | 1,244 |

25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 |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於一月一日 | 9,619 | 4,122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 | 5,49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19 | 9,619 |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由控股公司持有的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5%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38,8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16,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數約776,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4,320,000港元)。

2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71,648 | 370,458 |
| 調整： | | |
|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9) | 343 | 5,056 |
| 利息收入 | (2,361) | (1,749) |
| 利息開支 | 7,44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 92,090 | 97,334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 2,405 | 2,4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 201 | 71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7) | (123) | (80) |
| | 671,644 | 473,495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 | (205,841) | 119,587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5,727) | (68,320) |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8,395 | 168,445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淨額 | — | 4,411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 788,471 | 697,618 |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賬面淨值(附註13) | 308 | 2,1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01) | (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7 | 2,072 |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若干關聯人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179,357,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36,081,000港元)，上述代價乃以本集團結欠關聯人士的等額款項抵清。

27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7,725 | 5,597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983 | 9,328 |
| 超過五年 | 170,819 | — |
| | 195,527 | 14,925 |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1,170 | 1,185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80 | 1,974 |
| | 1,950 | 3,159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28 資本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837,840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733,035 | 118,587 |
| 總計 | 5,570,875 | 118,587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9 銀行融資及擔保－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額度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可用額度 千港元 |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 可用額度 千港元 |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
|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 的無抵押銀行額度 | 1,708,089 | 1,644,815 | 256,410 | 44,109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額度。

3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人士名稱及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 關聯人士名稱 | 關係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分拆前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分拆後 |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 最終控股公司 | 附註(i)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信義超薄(東莞)」)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
|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信義超白(東莞)」)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天津)」)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
|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附註(ii) |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東源新華麗」) | 關聯公司 | 附註(iii) |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天津信科」) | 關聯公司 | 附註(iii) |

附註：

- (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ii)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iii) 無關聯。該等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前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

持續進行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 i, iii | |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483 | 39 |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 1,054 | — |
|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 | 388 | — |
| | | <u>1,925</u> | <u>39</u> |
|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 ii, iv | |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1,164 | 2,480 |
| — 信義玻璃(天津) | | 4,334 | 5,106 |
| | | <u>5,498</u> | <u>7,586</u> |
|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ii, iv | |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1,164 | 390 |

附註：

- (i) 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ii)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或第14A.76條，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上市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終止進行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 i, vi | | |
| — 信義玻璃(天津) | | — | 29 |
| 向下列公司採購原材料： | i, vi | |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 | 513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 | 15,575 |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 — | 258 |
| — 信義玻璃(天津) | | — | 470 |
| | | — | 16,816 |
| 向下列公司採購機器： | i, vii | | |
| — 信義超白(東莞) | | 235 | 172 |
| 向下列公司銷售原材料： | ii, vi | |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 — | 134 |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 | — | 317 |
| — 信義玻璃(天津) | | — | 411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 — | 15,592 |
|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 — | 142 |
|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 — | 5 |
| —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 | — | 7 |
| | | — | 16,608 |
| 向下列公司採購天然氣： | i, viii | | |
| — 天津信科 | | 不適用 | 90,842 |
| 向下列公司採購低鐵硅砂： | i, viii | | |
| — 東源新華麗 | | 不適用 | 25,939 |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終止進行交易(續)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諮詢費： | | | |
|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 iii, vii | 37 | 482 |
| 向下列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 iv, vi | — | 179,357 |
| 向下列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負債： | | | |
| — 信義超薄(東莞) | v, vi | — | 136,081 |

附註：

- (i) 採購關聯人士的玻璃產品及原材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採購關聯人士的機器按根據該些資產的賬面淨值釐定的代價收費。
- (ii) 售予關聯人士的玻璃產品及原材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
- (iii) 就日本市場的業務諮詢支付予關聯人士的諮詢費乃按雙方協定的費用收費。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蕪湖)將一條TCO生產線出售予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代價為人民幣142,937,000元(相當於179,357,000港元)。該出售乃按雙方協定條款收取代價。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將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負債出售予信義超薄(東莞)，代價為人民幣108,634,000元(相當於136,081,000港元)。該出售乃按雙方協定價格及條款收取代價。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信義超薄(東莞)同意彌償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因是項出售而產生的相關稅項。
- (vi) 交易已於本公司介紹上市日期前終止。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或第14A.76條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從信義玻璃分拆後，本集團成為信義玻璃的聯營公司。由於東源新華麗及天津信科為信義玻璃的聯營公司，故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人士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關聯人士結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 13,213 | 7,749 |
|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 90 | 68 |
| 授出的購股權 | 89 | 1,556 |
| | <u>13,392</u> | <u>9,373</u>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680,106 | 463,297 |
| 應收票據 | 27,868 | 205,8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542,459 | 278,935 |
| | <u>1,250,433</u> | <u>948,098</u> |
| 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 | 1,043,771 | 288,556 |
| 銀行借款(附註24) | 1,300,000 | — |
| | <u>2,343,771</u> | <u>288,556</u>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435,615 | 863,99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110 | 55 |
| | <u>1,435,847</u> | <u>864,050</u>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2,410,004 | 1,967,507 | 1,533,130 | 1,233,678 | 1,077,393 |
| 銷售成本 | (1,649,067) | (1,375,161) | (1,268,910) | (791,060) | (522,711) |
| 毛利 | 760,937 | 592,346 | 264,220 | 442,618 | 554,68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71,648 | 370,458 | 143,743 | 390,963 | 480,180 |
| 所得稅開支 | (78,676) | (66,659) | (23,894) | (70,187) | (72,33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492,972 | 303,799 | 119,849 | 320,776 | 407,8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5,763,967 | 2,686,995 | 2,795,682 | 2,927,145 | 1,972,422 |
| 總負債 | 2,458,079 | 376,560 | 1,730,564 | 2,006,266 | 649,14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3,305,888 | 2,310,435 | 1,065,118 | 920,879 | 1,323,279 |